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中簡聲字第130號

聲 請 人 張清福

相 對 人 何柯錦雀

周坤德即柯秋梨之遺產管理人

柯素晴

柯周春蓮

柯棟樑

柯劭臻

柯素雲

林助信律師即柯定宏之遺產管理人

柯進成

黃若谷

黃婷婷

林黃宜萱

黃若石

柯基生

黃嘉玲兼黃靜嫻之繼承人

王証貴

王施博

王翠憶

王敏秀

王惠珠

黃清霞

王敦弘即王健郎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5543號），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2萬5500元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5543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中，就聲請人、林張春蘭、張春香、曾育慈、張博鈞等人所公同共有之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352之7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萬2348分之1448）部分之拍賣抵押物強制執程序，於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377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之民事訴訟事件終結（裁判確定、和解、移付調解成立、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5543號債權人即相對人與債務人即聲請人、林張春蘭、張春香、曾育慈、張博鈞等人間請求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因聲請人業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以113年度中簡字第3778號案審理中，倘不停止執行，聲請人恐日後有甚難回復原狀之損害，為此聲請人聲請准予裁定供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法院依上開規定所定擔保金額以為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

01 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
02 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
03 第104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04 三、經查：相對人係持本院民國112年12月18日112年度司拍更(一)
05 字第1號民事拍賣抵押物裁定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對聲請人
06 聲請人、林張春蘭、張春香、曾育慈、張博鈞等人所共同共
07 有之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
08 部）、352之7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萬2348分之1448）為拍
09 賣抵押物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由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2554
10 3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嗣聲請人就上開強
11 制執行事件向本院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由本院以
12 113年度中簡字第3778號審理中，此經本院調取上開113年度
13 司執字第125543號及113年度中簡字第3778號案卷審閱無
14 訛。又上揭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5543號拍賣抵押物強制
15 執行事件現尚未終結，聲請人對相對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
16 訴，又非顯無理由；且相對人聲請拍賣上揭2筆土地，倘不
17 停止執行，日後恐陷於難以回復之狀態，此外，復查無聲請
18 人有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之情事，綜合各情，認聲請人就本
19 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5543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聲請
20 停止執行，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而相對人聲請執行之
21 債權額為本金新臺幣（下同）12萬7270元，是本件強制執行
22 事件停止執行，可能因此造成相對人所受最大之損害，應係
23 前揭債權未能提前受償，而受有該債權額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24 利息損失，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
25 審簡易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1年2月、2年6月，
26 共3年8個月，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則兩造間
27 本案訴訟審理之期限約需4年，爰以此為預估聲請人提起確
28 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
29 宕之期間。是以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上開債權可
30 能所受損害之金額約為2萬5454元（計算式為12萬7270元×
31 5%×4年），故聲請人所應提供之擔保金以2萬5500元為適

01 當，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2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20
03 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6 法 官 楊忠城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9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2 書記官 巫惠穎